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

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34030 號函訂定 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78176 號函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76257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41565 號函修正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75265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68685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213390 號函修正

													- 7 / 1 0								
承	公	務	項	目		及	其	內	容	決			行		權		責	_	2.1.2.		
辨	4	/分	垻	Н		汉	共	13	台	第	四層	第	三層	第	二層	第 -	一層	會	辨		
單												5	科長/				[機	鰯	備	考
位	項			目	內				容	股	長		主任	局	長	帀	長	(單	位)		
水	`	土石採取	由請及領		``	木府初	1家階段	2審理土石	7採	塞	核	審	· 核	核						未分股	· 針庠
利		1. D)N-K		JL			業務。	х н ч т т т	¬ 1>1¢	ш		ш	1 12		<i>/</i> _					事單位	
局					<u> </u>			中央主管標	終閣	窸	核	審	系 核	核	定					四層應	
水					_	辦理複		ハエロル	24 1913	ш		ш			<i>/</i> _					略,由	
1					= 、			場許可證	、容	審	核	審	系 核	核	定						
利					_	記證。		. 3011 1100		Н		Ш			<i>/</i> _					四層核	
管					四、			里已取得到	后名	審	核	審	系 核	核	定					之案件	
理								場督導管		Ш	121			121	,-					由第三	層
科					开、			法之取締		窸	核	審	系 核	核	定					核定	
						分及罰		,/AZ-KMP	7,00	ш	127	ш			<i>/</i> _						
						77 / 🗸 🗗	12/X														
	– 、	非都市土	か確業員	日抽	`	受理非	₺ 都市↓	一地確業目	目拙	塞	核	核	え 定								
		變更編定					記之申		ت د دا	ш	150		` ~_								
		理	Z-1-10A2	~ D	– ,			ya と審理礦業	と田	宝	核	審	杉	核	定						
		₹					事業計		⊏)]	. Ш	12	Ш	12	12	<i>X</i> L						
					= 、			豊 中主管機関	复郊	宷	枕	審	F 核	枟	定						
					1	理複筆			PI TVJT	'	12	TET	r 12	124	Æ						
					ш.		-	亥准興辦 [巨紫	字	松	審	F 核	杜:	定						
							型用 即復 變更同意		アバ	#	1/4	Ħ	F 1久	7么	足						
					 .			ぬ。 き機關督誓	首定	宝	} >;	審	系 核	松	定						
					Д.`			3 残 新省 4	字 順	番	恀	番	7 1久	恀	上						
						業用地	<u>"</u> °														

承	7.7	マケ	T-7-	П	77	++	內	容	決		行			權		責		
辨	公	務	項	目	及	其	<u> </u>	谷	第	四層	第三	. 層	第	二層	第 -	一層	會就	
單位	項			目	内			容	股	長	科 · 主(局	長	市	長	機	備 考
水利	·	、河川及區 計畫	區域排水治	理	一、河川及區 之劃設	區域排水 、變更。		線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未分股辦 事單位第
局水利					二、河川及區 核定或		治理計畫	之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四層應省 略,由第 四層核定
規劃防		、雨水下力	ド道規劃		全區或跨區 擬定。	雨水下才	〈道規劃〉	及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之案件改 由第三層 核定
災科	三、	、排水相關 訂定等事			排水相關自 行政規則之		自治規則	[[] 、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四、		也開發整地 審查及核發		一、核發非L 計畫施	山坡地開 工許可證		沝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工證明			二、核發非口	山坡地開 工證明書		水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	三、非山坡均 審查。	也開發整	地排水計	畫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五、	、水災及土	上石流防災	炎救	一、土石流	災害防救	計畫核是	Ĕ۰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計畫核氣	定		二、防汛整	備計畫核	该定。		審	核	審		核	定				
					三、災害整何 協調作		及復建統	籌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	四、災害準	備金簽執	辛。	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	定		
					五、第一、章 業規定		中心成立	作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水利	·	・汚水下オ	火道工程業	終務	一、污水下定事項		統計畫之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未分股辦 事單位第
局污					二、污水下					核			核	定				四層應省 略,由第
水工		、水資源回	回收中心業	終務	定事項	0				核			核	定				四層核定之案件改
科					二、水資源 事項。	回收中/	心委託代	、辨	番	核	番	核 	核	定				由第三層 核定

承	公 務 エ	頁 目		及	其	內	容	決	四層		宁 三 層	宏	權	<i>EE</i>	責一層	會辦	
辨								邪	四層			弗 .	僧	弗	一僧		備 考
單位	項	目	內				容	股	長		斗長/ 主任	局	長	市	長	(單位)	7,0
水利	污水下水道營運行	管理	<u> </u>	污水下 定與徵		·告使用语	費核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未分股辦 事單位第
局污			二、	違反下	水道法	污水下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四層應省略,由第
水				項。													四層核定
營運			三、	污水下 定事項		統規劃	之核	番	核	審	核	核	定				之案件改 由第三層
科																	核定
水	再生水工程及營	運管理				该定事項		審		審	核			核	定		未分股辦
利			_`		.用水契	約之簽	定事	番	核	審	核	番	核	核	定		事單位第
局			_	項。	÷[= +		:	÷	1-)-	☆	1-)-	1-}-	,				四層應省
污水						核定事項 託代辦事		審審	核松	番審	核 核		定定				略,由第 四層核定
沿設			<u>F</u> .	刊生/小	司 重安	记门、规件事	が見。	田	仅	田	彻	13	疋				之 案件改
施																	由第三層
科																	核定
水利	一、山坡地一般	行政	\	特定水止。	土保持	區劃定	與廢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未分股辦 事單位第
局水			二、		範圍劃	定及檢討	討變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四層應省略,由第
土保			三、			土保持位	合格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四層核定 之案件改
持管			四、	地質法		業。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由第三層 核定
理科	二、山坡地開發 土保持計畫 工監督管理			地可利	用限度等	審查公告	Ô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三、違反水土保持	特法	違反	水土保	持法裁	罰基準修	涯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
承辨	公	務	項	目		及	其	內	容	決第	四層	行 第 三 層	第	權一層	責 三	會辦		
單位	項			目	內				容	股	長	科長/ 主任	局	長	= = = = = = =	機 關 (單位)	備	考
水利局綜合	議會相	關業務				報告建事項。	議事項	總質詢、 底政報 逐步及議	告等				核核	定定			未分股 事單位 四層應 略 四層核	第省第
企劃科						案、市 別預算	府提案	、預算案 算案、人	、特			ш //		,			之案件 由第三	改
						性、綜	合性業	項涉及3 務或事涉 機關資料	多機		核	審核	核	定				